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785號

債 權 人 林增昀

債 務 人 陳娟羽

0000000000000000

陳明順

0000000000000000

- 一、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一個月後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00,000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